

闵行区2025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执行经济发展和企业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辖区内推动经济发展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安商稳商等企业服务工作；做好辖区内企业产业政策的日常申报和指导等工作；承担辖区内镇、村两级集体“三资”的日常管理；承担指导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辖区内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工作的日常管理；承担辖区内农贸市场的日常制度和管理工作；承担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指导服务、日常管理、做好农机管理、动物疫病防疫等工作，落实涉及农村、农民等事务性工作，做好涉农政策宣传。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

1. 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本部
2. 农业服务中心
3. 招商企业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镇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镇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2555.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5.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677.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555.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55.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677.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55.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677.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工资及福利支出”科目540.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个人收入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1978.9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一切日常开支及专项资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科目35.44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

（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805）107.61万元，指颛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3个项级支出科目。

- 1、“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项2080502）35.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方面的支出。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目2080505）48.1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目2080506）24.0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210）

（一）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43.61万元，指颍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用于职工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事业单位医疗1个项级支出科目。

1、“事业单位医疗”科目（项2101102）43.6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213）

（一）、农业农村（款21301）2382.57万元，指闵行区颍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用于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事务管理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农业生产发展、其他农业支出3个项级支出科目。

1、“稳定农民收入补贴”科目（项2130120）517.09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土地流转补贴、村级集体资产托底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项2130122）77.09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3、“其他农业支出”科目（项2130199）1788.39万元，主要用于颍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的基本支出477.74万元，项目支出1310.65万元。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业统计指标研究、绿化管理经费、招商工作、网格巡查等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221）

（一）、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21.52万元，指颍桥镇经济管理中心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1个项级支出科目。

1、“住房公积金”科目（项2210201）21.5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5,553,113.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14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553,113.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6,075.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农林水支出	23,825,722.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5,176.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5,553,113.00	支出总计	25,553,113.00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140.00	1,076,1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140.00	1,076,1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360.00	354,3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187.00	481,187.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593.00	240,59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075.00	436,075.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075.00	436,07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075.00	436,0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25,722.00	23,825,722.00			
213	01		农业农村	23,825,722.00	23,825,722.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170,932.53	5,170,932.5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770,867.80	770,867.8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883,921.67	17,883,92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176.00	215,1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176.00	215,1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5,176.00	215,176.00			
合计				25,553,113.00	25,553,113.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140.00	1,076,1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140.00	1,076,1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360.00	354,3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187.00	481,187.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593.00	240,59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075.00	436,075.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075.00	436,07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075.00	436,0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25,722.00	4,777,442.00	19,048,280.00
213	01		农业农村	23,825,722.00	4,777,442.00	19,048,28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170,932.53		5,170,932.5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770,867.80		770,867.8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883,921.67	4,777,442.00	13,106,47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176.00	215,1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176.00	215,1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5,176.00	215,176.00	
合计				25,553,113.00	6,504,833.00	19,048,280.0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553,113.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140.00	1,076,14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6,075.00	436,07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农林水支出	23,825,722.00	23,825,722.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5,176.00	215,176.00		
收入总计	25,553,113.00	支出总计	25,553,113.00	25,553,113.0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140.00	1,076,1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140.00	1,076,1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360.00	354,3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187.00	481,187.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593.00	240,59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6,075.00	436,075.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075.00	436,07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6,075.00	436,0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825,722.00	4,777,442.00	19,048,280.00
213	01		农业农村	23,825,722.00	4,777,442.00	19,048,280.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170,932.53		5,170,932.53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770,867.80		770,867.8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883,921.67	4,777,442.00	13,106,479.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176.00	215,17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176.00	215,17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5,176.00	215,176.00	
合计				25,553,113.00	6,504,833.00	19,048,280.0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8,776.00	5,408,776.00	
301	01	基本工资	638,954.00	638,954.00	
301	02	津贴补贴	63,360.00	63,36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911,668.00	2,911,66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187.00	481,187.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593.00	240,593.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075.00	436,075.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49.00	19,849.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5,176.00	215,176.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914.00	401,9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697.00		741,697.00
302	01	办公费	110,000.00		110,000.00

302	02	印刷费	20,000.00		20,000.00
302	05	水费	18,000.00		18,000.00
302	06	电费	180,000.00		180,0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0		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8,000.00		38,00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0,000.00		30,0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000.00		3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0,737.00		70,737.00
302	29	福利费	142,560.00		142,56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00.00		47,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360.00	354,360.00	
303	02	退休费	354,360.00	354,360.00	
合计			6,504,833.00	5,763,136.00	741,697.00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注：本部门2025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904.8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乡村振兴-土地流转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全镇在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开发过程中使用集体土地的行为，维护好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收益权，保障好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利益。补贴范围主要为政府职能范围内的项目使用集体土地，如：市政道路、公共绿地、环卫事业等公益性项目；特殊事项经镇长办公会一事一议审批通过后，明确补贴项目和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为每年每亩补贴3500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闵行区颛桥镇委员会关于印发〈颛桥镇关于有偿使用集体土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颛委[2022]110号）。（一）坚持土地权属原则。按照土地权属明确补贴对象，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利益不受损失。（二）坚持政策引导原则。建立推进机制，完善措施，公开公正，规范操作。

三、实施主体

项目经费由经济中心申请，依据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直接拨付资金。各村上报补贴申请及测算数据，经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经镇政府审批最终补贴金额。镇经发办负责对各职能部门签订的有偿使用集体土地合同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合同报镇政府审批，抄送镇财政所备案。对合同做好执行管理，并组织预算编制、项目管理。镇财政所负责审核项目预算，结算使用集体土地补贴款到有关村。主要补贴对象为对镇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开发过程中使用的集体土地拥有所有权的权利主体。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经测算，项目由2个子项目组成，一是常规集体土地使用面积预计1840.38亩*3500元/年，价格测算644.13万元；二是经相关会议审批通过的特殊事项集体土地使用面积45.98亩，价格测算111.96万元，合计2023年土地流转项目金额总量为756.09万元。2024年预算400万-2023年应付未付42.99万-2024年测算后土地流转总量应付756.09万=-399.08万元。综上所述，2025年土地流转预算规模为399.08（即2024年应付剩余金额）+756.09（2025年预算测算金额）=1155.17万元。结合镇财力实际，2025年安排预算金额为750

万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2022年796.97万元，执行率100%；2023年为785.50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756.09万元，执行率100%。

3、成本管理情况：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清理核实本村集体土地使用面积并注明使用单位；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共同做好使用集体土地补贴工作。镇规建办（土地所）负责对各村梳理的集体土地面积进行复核，并对今后相关职能部门就使用集体土地的面积进行复核。

五、实施周期

根据政策文件，土地流转补贴为拨付上一年度的补偿费，即2024年测算及下拨2023年度土地流转费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7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